中國文化大學環境地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4.20 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.04.24 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6.17 1011環境地質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.04.19 1061環境地質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環境地質」相關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, 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,提升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 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環境地質」相關人才,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 學程規劃

- (一)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(若專業學分學程,本 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),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6學 分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,共12學分。
- (二)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,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3 學分。
- (四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(六)<u>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,得免予重</u> 覆修習,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 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(若專業學分學程,本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),名額 5 名。
- (二)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環境地質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 正本乙份,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地質學學系),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,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環境地質學程申請書」,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,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若有疑問請洽地質學系,分機:26105。

五、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環境地質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,請儘早選課。
- (三)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環境地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

環境地質學分學程核心必修 6 學分		
科目代碼	科目	學分
2040	普通地質學	6

環境地質學分學程選修 6 學分(下列課程修修滿 6 學分)		
科目代碼	科目	學分
2053	地形學	2
6543	地質調查	2
2205	工程地質	2
9943	環境地質	3
3946	應用地質案例分析	2
C026	地震學	3
C225	震測探勘學	3
F483	遙測地質學	3
2048	野外地質學	2
2045	構造地質學	3